

國慶與國恥

在舊中國長大，現在上了年紀的人，會記得孩童時期，有一些日子稱為“國恥紀念日”。國家不爭氣，有可恥的事，受外國的欺負，算不得是好事；但比起可恥而不知恥，終究稍微好些。不過，那時的國恥太多了些，國人，特別是小孩子，就為了放假一天而高興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真正的國恥：“公義使邦國高舉，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”(箴一四：34)這是說，國家富強，就算是能夠欺負別人，凌弱暴寡，也沒甚可以高傲的，公義才是可誇的；如果社會充滿了罪惡，才是真正的恥辱。換句話說，道德是衡量國家的標準。

回顧清教徒先民來美洲的時候，是厭於歐洲教會的腐敗，和政治上壓制，來尋求信仰的自由。被稱為美國“出生證明”的五月花憲章 (*The Mayflower Compact*, Nov. 21, 1620) 說明他們崇高的目的：“為了神的榮耀，和促進基督教信仰。”

1643年五月二十九日，訂立新英格蘭聯盟宣言 (*The New England Confederation*)，同樣說明為了“推進主耶穌基督的國，在清潔和平中，享受福音的自由。”

1776年，在獨立宣言中，也是為了信仰和良心的自由，那些領袖們，“堅決信靠神的護佑，以生命，財產，和神聖的榮譽共同誓約。”

美國獨立以後第二百二十六年的紀念，經過去年九一一事件，處於恐怖的陰影之下。在許多電視觀眾愕然驚顧中，紐約世界貿易中心的兩座高樓，隨著烈焰濃煙倒塌。在許多人民的心目中，仿佛是兩條巨大的支柱被摧毀了。震驚，哀傷的複雜感情，在痛定思痛後，更交織著濃重的羞恥感：為何我們作了那末多好事，卻被人厭恨？為何我們那末多的防衛機構，對區區幾個鄙野的暴徒，發生不了作用？

其實，財富和武力，並不是“國柱”，美國的真正支柱，是啟示的宗教(基督教)，和實踐信仰的道德。

法國作家，政治家陶克衛 (Alexis Charles Henri Clerel de Tocqueville, 1805-1859) 於旅行美國，周訪博咨之後，經過分析，在其名著民主在美國 (*Democracy in America*) 書中，作出結論說：“基督教是自由的友伴，在其全部歷程中—是其幼時的搖籃，和神聖的起源。”又說：“美國之所以偉大，在於其良善；如果失去良善，也就不能偉大。”

在聯邦憲法正式制訂通過之前，“俄亥俄河西北地區政府條例”(The Northwest Ordinance, 1787年七月十三日)，是行政規範。其第三條說：“宗教，道德，和知識，是良好政府和人類福樂所必需的，學校和教育機構，要永遠如此教導。”

美國的國父華盛頓(George Washington, 1732-1799)，在其 1796 年九月十七日的告別辭中，諄諄告誡國人：“宗教和道德，是政治安定昌盛不可或缺的支柱。任何人自稱愛國者，如果試圖損毀這人類喜樂和公民責任的堅固支柱，必然是虛假之徒。”華盛頓自己說過，他多次在黑暗的時刻，看見上主奇妙的手。他相信美國的建立，有主神聖的引導護祐。這位偉人更說：政府和個人，都應該以誠實為最好的原則。政府不可恣意浪費以至舉債，戰時不得已的國債，應該儘快歸還人民；負責的政府，不能留給後代還債，那原是我們的責任。這些都是何等睿智的道德原則，現今的政府都背棄不守了。最後，他說到自己常熱切的懇求全能者，使他領導的政府，避免或減少罪惡過犯。

美國第二任總統約翰亞當斯(John Adams, 1735-1826, 在任 1797-1801) 說：“我們的憲法，只適於有道德和宗教的人民，用於別類的政府，不能充分合用。”

不幸，今天的政府，正是失去了道德和宗教的觀念，僅存的那一點兒，有些人還在儘量想除去。

看看美國今天的情形，正跟先賢所期望的相反。政府與大商家勾結，努力製造浪費，幾乎所有的開支，都可以削減一半或更多；這更助長貪婪，使人不復以為是罪。美國的國債，已經達到六萬億美元之鉅(平均每人逾二萬美元，包括孩童)，其他世界最富國的全部儲備，不夠付美國國債一個月的利息！而世界許多人民，還缺衣少食；美國在貧窮線下的人口，至少約有十分之一！印度的甘地說過：如果世界上有人吃不飽，其餘的人在浪費，那就是偷竊。

今天的公立學校，禁止讀聖經和禱告，不再教導基督教和道德，卻推廣性教育，中學裏售賣避孕藥具，凶殺連連，考試作弊的事件，叢出不窮；教師成為危險的職業。都因為人拒絕神和神的話，就失去了道德的動力，混沒了道德的標準，不以罪為可恥，難怪罪惡橫行！

至於淫亂，墮胎，等罪行，在巧妙的婉詞之下，都成了粉飾的牆。婚姻和貞操，不再被重視，破碎的家庭，更成為社會問題和犯罪的根源。聖經中把婚姻之愛，比為信仰的忠貞，確有其共同之處：失去婚姻的忠誠，也難以作忠誠可信任的人。看 Enron 公司的破產，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破產事件；但後繼者：Rite Aide, World.com, Imclone, 連 Martha Stewart 也牽涉在內；最近竟加上信譽良好的 Xerox。投資者和工作人員，受到極大的損失，公司的的高幹們卻大獲暴利，顯明是信用大破產：沒有可以信任的誠實人，對於生意自然不會好，這一波的背離道德和誠實，比水門案範圍更大，影響更深。推究其原因，可能是“克林頓繁榮”帶來的惡果，形成“無恥的發達”文化，以至於此！

近來舊金山的聯邦第九上訴法庭，受理一名好訟家長的控告，說他的女兒的學校，有向國旗和國家效忠的儀式，其中有個“神”字，違背政治宗教分離的原則。法庭三名法官中的兩名，

竟然判定，行之有年向國旗和國家效忠詞中，有“上帝管治之下的國家”(one nation under God)的語詞，是違背憲法！而奧克拉荷馬州最高法院，在法庭中放置有“十條誡命”的石銘，卻被 ACLU 控告，認為有影響人民思想的危險！而對同性戀不再以為羞恥，而竟然定了節日，招搖過市。加以吸毒的氾濫，墜胎盛行，家庭關係破敗，社會網維失墜，真成為一片混亂。這些舉措，正是羅馬帝國沒落滅亡的表現。究其原因，是人的自私和貪心，背棄了聖經的倫理原則，變成了道德的相對論者，有如此結果，豈是意外？教會也受到影響，事實上跑教堂子的人，很多的挂名基督徒，離婚率和犯罪率，並不比不信的人低。但是，最可憂的是，今天的美國，並沒有多少人以此為羞恥。他們以發財是最大的成功；如果有了錢，再肯熱心奉獻，那更證明是蒙神的賜福。

但是，聖經告訴我們：

公義使邦國高舉；
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

先民移居到東岸，住木屋，吃玉米的日子，卻有良好的社會風紀，高尚的品德，是“造在山上的城”，使神的名得著榮耀。科技發達了，經濟發展了，可以把人送到太空，卻是罪惡橫流，有了錢財，賣了靈魂，是可悲哀的事！

國之無恥，是為大恥，是為大憂。

求主聖靈感動人心，使全國知罪，認罪，悔改，回轉歸向神。求主賜下大復興，再有以前的“大覺醒”，能擴展神的國度，成為全世界的福分，預備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降臨。

週中信息 (11) :

2002 年七月十日

合一與統一

主耶穌在上十字架受死之前，所作最重要的事，是為聖徒的合一禱告。這記載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，被稱為“大祭司的禱告”。

禱告雖然好，但得到應允了沒有？聖子耶穌的禱告，必然得應允，否則問題就大了。不過，現在問題仍然存在，而且也不小；因為我們看到的，依然是紛爭不減。華人教會聖徒中，

有人模擬主設立聖餐的話禱告說：“願我們不要使主說：‘這是我的身體，被你們破碎了！’”

教會是否合一

我們不能否認教會內紛爭的存在，也不該低估其影響，但是否主的身體被分裂，是否沒有合一了呢？主既然說過，“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”教會(太一六：18)，血肉的人，怎能夠輕易的分裂，破壞主的身體？

如果紛爭的存在，就證明沒有合一，那麼，教會從起初就沒有合一過。聖經並不曾避諱不記載這些有欠光榮的事實。果如此，主耶穌向天父的禱告：“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經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”(約一七：22)主所說的“合一”，不僅是一個願望，更是一項事實。我們不能不承認天父同聖子的合一，是一項既存的事實，也就不能不承認教會的合一，是一項既存的事實。因為主看這是一項既存在的事實，而且要繼續存在，永遠存在。

在此以前，主就說過：

“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；我往你那裏去。聖父啊！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；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。...”(約一七：11,12)

當然，凡聖子主耶穌基督向天父所求的，無不得到應允。不過，這裏的祈求，是求父保守屬主的人合而為一；意思說，在這祈求之先，門徒已經合一了，所以只求父保守。更明白的說，已經有了的，才可以保守。誰能證明聖子與聖父曾不合一過？主雖然在世上，仍然與父同在。誰能保守所沒有的呢？不能，連父神也不能保守，因為是邏輯上的不可能。但已經有了的，才可以保守，也需要保守。只有一個例外，不能合一的，也不能保守的，是“那滅亡之子”，是賣主的猶大。這是說，合一與不合一的區分，是得救與滅亡的分別。

因此，使徒保羅寫信勉勵以弗所教會說：“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合而為一的心[或作‘合一的靈’]。”(弗四：3)使徒沒叫教會去尋求合一，而是說，得救重生的人，同成為一個身體，同屬於一個元首，就是復活在天永生的基督。既是永不滅亡，也就沒有甚麼可以奪去，不可讓棄，不能分裂。

簡單說，人都是求所沒有的。沒有的才求，已經有的，才可以保守。教會要保守合一的靈。這是說，我們應該有寬大的心，不是強要別人跟我一樣，否則就說你不合一。

合一與同一

有人指責別人不肯合一。這樣的人，所喜歡的實在是“同一”，實在是“大我”主義，擴張自己。

凡是有生命的物體，必須有不同的部分組成，那些部分的共同點，就是各自不同。如果完全相同了，成為單一的，必定不能增長。只沒有生命的東西，可以成為同一的龐然大物。不必說，你可以想到那是巴別塔的形象。

沒有誰見過一柱孤立的樹。樹木必須有不同的枝子，才是生命的證據，才可以增長；一枝獨秀已經是不正常的現象，一柱連獨秀都不可能，只有腐朽，衰亡。

主復活升天以後，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在一起同心團契，有一樣的信仰，和睦同居，大家都感覺滿意。不過，如果這樣繼續下去，福音就傳不到下一代。因此，神容許不合意的事件臨到，使他們分散；不同一了，但不是不合一，福音得以傳開，教會在全地增長。

合一與合作

合一是信主屬主的人自然有的，是“與生俱來”的。這是說，聖徒有了重生得救的新生命，就是主的肢體，是這奇妙身體的一部分。這樣，你不能加入教會，你就是教會。如果沒有得救重生的生命，你無論如何加也加不上去；如果不是那唯一大牧人的羊，捨命流血救贖你進入羊圈，你無論怎樣入也入不來。這不是人的作為，是在主為元首支配下的統一。

這奇妙的身體，是神配搭在一起的。必須肢體各有不同，才可以合作。如果每個肢體都一樣了，不是競作，就是不作，非自行毀滅不可。

所以，聖經說：“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。...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”(林前一二：12-27)

我們必須先接受別人的不同，才可以同心，才可以“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”(腓一：5)。

歷史的鏡子

教會既然是合一的，是同屬一個元首的身體，就應該彼此相愛才是，何況同一國家的呢！但事實並不盡如此。他們不肯合作，反而相爭，結果幾乎毀滅了。

宗教改革時期的英國，在1534年宣布脫離羅馬天主教，國王亨利八世(Henry VIII)成為國教聖公會(Anglican Church)的元首。後來到繼位的查理一世(Charles I, 1600-1649)，一意推行國教會體制，不容忍清教徒信仰和非國教的獨立教會。清教徒信仰的人民，覺得住不下去，有的移民前來美洲新大陸。英王查理更相信“君權神授”，與國會衝突，而導致“清教徒革命”，一國自相分爭：國教會當然是保王派，但人民多數站在清教徒的一邊，英王兵敗，被捕審判後，以暴君和叛國罪名斬首。接著，是清教徒當政。

清教徒是一群熱心的改革者，初意是要整肅教會的腐敗，個人的罪惡。為了這個目標，使他們一時能集中力量。但他們當政以後，卻不能合作，各人都要別人跟自己同一，共和不能相和。克倫威爾(Oliver Cromwell, 1599-1658)執政離世，領袖無人，帶來英王查理二世(Charles II)的復辟。跟著來的是重演推行國教，非國教的獨立教會信仰受壓制，信徒不能入大學，不能任公職及教職；直到“光榮革命”後，實行宗教容忍，獨立教會才被允許與國教聖公會並存。流血戰爭的代價，使英國學習了中和，反對極端，容忍不同，能合一而不必須同一：人民可以本各人的信仰和良心，願意屬聖公會，就是聖公會；願意在獨立教會，就在獨立教會，只要對國家效忠，就是合法，並沒有分別。結果，是在主的統治下的統一，神的賜福臨到，而有遠方宣教運動的興起，神使用英國人，作宣道的先鋒，使福音廣傳，神的國度擴展。

教會是主的身體。肢體有所不同是正常的；但分別並不是分開，合一不需要同一。我們有天然的傾向，以為別人跟我們一樣感覺舒服，有安全感，有自大的滿足，但那在屬靈方面是不正常的；誰都沒有理由來要求別人跟我們同一。只要尊主掌權，持定元首，讓主作王，一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為主發光作見證。

週中信息 (12) :

2002 年七月十七日

追尋與諾貝爾獎

幾年前，同文藝界的朋友談話，說起中國人還沒人誰得過諾貝爾獎；印度的泰戈爾 (Rabindranath Tagore, 1861-1941) 早在 1913 年就成了第一個得獎的亞洲人。中國人科技比不上人家，連文學都不行，該是可惜也可恥的事。

有人說：照現代的中國文學作品看，如果得了諾貝爾獎，才真該臉紅呢！

現在真的有中國人高行健，以其作品靈山獲得 2000 年的諾貝爾文學獎了。看過的人，會覺得那本厚厚的書，算是有分量，不會比近年來的得獎作品更低，但也不會更高。實在說，諾貝爾獎不能作為衡量成就的標準，往往有其他因素在內。

如果問：靈山該歸屬於哪一文學品類？答案是以追尋為主題的作品。這類文學作品，中國與西方都有。

人，總有個理想。當這個理想不能達到的時候，就興起追尋。這裏追尋不到，就往外地去追尋。在現實的生活裏追尋不到，就希望在文學的幻想領域裏得到。這就產生了以探奇為主題的文學。

列子卷二“黃帝”篇，假託黃帝作白日夢，到了華胥國，學得了無為之治的至高治術。陶淵明的“桃花源記”，說是有個幸運的武陵漁夫，到了世外桃源，沒有人間的戰爭殺伐，人民安居樂業。不過，篇幅甚短，使人讀了有好夢遽醒的感覺。

隋弗特 (Jonathan Swift, 1667-1745) 英國最著名的諷刺作家，他所寫的 格立弗游記 (*Gulliver's Travels*)，成為世界文學名著之一。書中說到格立弗船長，歷經小人國，巨人國之後，在第四度出航的時候，因為船員叛變奪權，把他放逐到一個島上，那裏是 *Houyhnhnms* 馬的國度，那裏是四足動物當權的世界，比人間的品德高尚得多，仁愛的“主馬”(不是主人)，以“馬道”對待他；於是他就作了馬奴。照著馬國所通用的語言，稱人為 *Yahoo*。於是格立弗大抖“種醜”，把馬的語言所沒有的人間各種惡事，一一介紹，對於他們高尚的馬族，當然是不可想像：醫生，律師的惡事，錢財的罪惡，最難以界說的是謊言。因為照正直良善的馬想來，言語是為表達意思的；如果所表達的不是你的意思，豈不是誤用語言？他在那裏住得很好，與主馬相處也很好；只是馬國會認為他不配，就讓他回到人間的社會，好宣揚馬德。

著者的意思，顯然在於說明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”(耶一七：9)，需要神的憐憫。如果誰要翻譯成中文，似乎可名為“西洋鏡花緣”，因為在立意用筆上大致相同。

約與隋弗特同時或稍晚，清代乾隆年間，李汝珍寫了一部以追尋為主題的書，鏡花緣。

鏡花緣裏的主角，是士人唐敖和多九公，並商人林之洋，共同旅游異域。鏡中花當然是虛幻的；但鏡也可以照見自己的面目：追尋的人，結果往往認識自己。這樣才是真正的增廣見聞。書中有些敘述，頗為有趣。第十，十一回，講到他們一行到了“君子國”：

登岸揚帆，不多幾日，到了君子國，將船泊岸。林之洋上去買貨。唐敖因素聞君子國好讓不爭，想來必是禮義之邦，所以約了多九公上岸，要去瞻仰。走了數里，離城不遠，只見城門上寫著：“惟善為寶”四個大字。... 二人把匾看了，隨即進城。只見人煙輻集，作買作賣，接連不斷；衣冠言談都與天朝一樣。唐敖見言語可通，因向一位老翁問其何以“好讓不爭”之故。誰知老翁聽了，一毫不懂。又問國以“君子”為名，是何緣故。老翁也回不知。一連問了幾個，都是如此。

這裏說，“衣冠言談，都與天朝一樣”，仿佛是鏡中返照的情形。不過，這“君子國”並不自以“禮義之邦”來標榜，而且連為甚麼鄰邦如此加譽也不知道：他們以為是應該作的，也作到了，就成了實際，不再是理想和口號，真是處處芝蘭之室，久而不

聞其香。但訪客進一步近觀，發現他們的風俗卻大大不同，使他們覺得“反常”。

說話間，來到鬧市。只見有一隸卒在那裏買物，手中拿著貨物道：“老兄如此高貨，卻討恁般賤價，教小弟買去，如何能安！務求將價加增，方好遵教；若再過謙，那是有意不肯賞光交易了。”唐敖聽了，因暗暗說道：“九公，反買物，只有賣者討價，買者還價。今賣者雖討過價，那買者並不還價，卻要添價。此等言談，倒也罕聞。據此看來，那‘好讓不爭’四字，竟有幾分意思了。”只聽賣貨人答道：“既承照顧，敢不仰體！但適才妄討大價，已覺厚顏；不意老兄反說貨高價賤，豈不更教小弟慚愧！況敝貨並非‘言無二價’，其中頗有虛頭。俗云：‘漫天要價就地還錢’；今老兄不但不減，反要加增，如此克己，只好請到別家交易，小弟實難遵命。”唐敖道：“‘漫天要價，就地還錢’，原是買物之人向來俗談；至‘並非言無二價，其中頗有虛頭’，亦是買者之話；不意今皆出於賣者之口，倒也有趣。”只聽隸卒又說道：“老兄以高貨討賤價反說小弟克己，豈不有失‘忠恕之道’？凡事總要彼此無欺方為公允。試問哪個腹中無算盤，小弟又安能受人之愚哩！”談之許久，賣貨人執意不增。隸卒賭氣，照數付價，拿了一半貨物；剛要舉步，賣貨人哪裏肯依！只說：“價多貨少”，攔住不放。路旁走過兩個老翁，作好作歹，從公評定，令隸卒照價拿了八折貨物，這才交易而去。唐多二人不覺暗暗點頭。

在這一番觀察，“天朝”的訪客先是懷疑，難以置信，繼則覺得有趣。原來君子國人所說的話，用的字句，和華人所說的相同，不過在應用上是相反的方向，這就是鏡中的形象；在華人只是說說而已，只是客套；但君子國人竟認真實行起來。他們也說：“忠恕之道”，也懂得“己所不欲毋施於人”的道理，只是用法不同；實際踐行，用於交易，更是不容易的事。空談高論，人人會說，人人可以講如何作君子，但認真實行的能有幾個？唐敖和多九公見識了，使他們“不覺暗暗點頭”。

作者知道，隸卒（古時候的衙役，略等於公安，警察）公道交易，買東西付錢，不是他們的習慣；所以他特別舉有違反慣例的事件，作為反例；同時，反乎人的貪財好利，顯示出君子國的義。

另一個例子，是弄槍桿子的軍人，竟違反慣性，不但不仗勢欺人，而且強要多付價，少取貨；路人看見，“都說小軍欺人不公”。如此“欺人”的方式，在非君子國自然見不到。

鄉農本來是愚而可欺的。君子國的商人，不但不欺鄉農，而且連他甘心不計較，也必強要計較，不肯欠“來生債”。他說：

“這如何使得！去歲有位老兄照顧小弟，也將多餘銀子存在我處，曾言後來買貨再算。誰知至今不見，各處尋他，無從歸還，豈非欠了來生債嗎？今老兄又要如此！倘一去不來，到了來生，小弟變驢變馬，歸還先前那位老兄，業已儘夠一忙，哪裏還有工夫再還老兄！豈不下一世又要變驢變馬歸結老兄？依小弟愚見，與其日後再算，何不就在今日？...”

作者對於佛教講因果，說輪迴那一套，想必熟知能詳，其實貪財謊騙，佛廟裏還問卜，講風水，還不是江湖手法？有幾個真相信果報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？君子國人認真的相信果報，所以不敢虧欠於人，務求至公至正。於是鏡子中暴露出中國佛教徒的虛假來。

我們的兩位旅客，所代表的是中國的知識分子。唐敖代表大唐引以自傲的儒家道德，多九公則代表格致博物的科學家。但到了君子國，竟變成小孩子般的無識無知。卻偏偏來了兩位老人家，請他們到家中待茶，稱他們是天朝的大賢；先對中國文化大大稱頌一番，然後就請教了：

“敝鄉僻處海嶼，略有知識，莫非天朝文章教化所致，得能不致隕越，已屬草野之幸，何敢遽當‘君子’二字！至於天朝乃聖人之邦，自古聖聖相傳，禮樂教化，久為八荒景仰，無待小子再為稱頌。...”

在諷刺文學中，一般越是稱頌偉大，越是要加以小心。在這裏也不例外。說完了表面奉承的話，兩位兄弟就提出了一些自謙不解的問題“請教”：為甚麼有知識正常的人，會迷信無稽之談的“風水”？為甚麼把婦女的腳纏小了，是三寸金蓮之“美”？是不是把鼻子割小了，也是“美”呢？...一席談問，把中國文化千幾百年的醜事都抖了出來。這在二百多年前的當時，作者的思想可真顯然是進步得很呢！

旅游是為了追尋，體驗人生，眼見而外，還應該身受。到了女兒國，機會就來了。這次輪到了林之洋。女兒國是母系社會，國王是女的，她的后妃都是鬚眉男子。三個旅客中，唐敖的妻舅林之洋生得英俊，於是這位“粉面郎”，榮幸的被國王看中了，選為王妃。“身高體壯，滿嘴鬚鬚”的“宮娥”們，“如鷹拿燕雀一般”服事他，替他把兩耳穿了洞，戴上耳環；並且將腳“用力曲作彎弓一般，用白綾纏裹...拿著針線上來密密縫口；一面狠纏，一面密縫。...及至纏完，只覺腳上如炭火燒的一般，陣陣疼痛，不覺一陣心酸，放聲大哭道：‘坑死俺了！’”(第三十三回) 這纏腳手術過程，寫得頗為生動。如果儒士們相信“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”的聖人原則，這邪惡殘忍的風氣，該早就廢革了。

鏡花緣也極會把人獸性化。第十五回中，說到有一種“狗頭民”，以善於烹調知名。

多九公道：“你看他狗頭狗腦，誰知他於吃喝二字卻甚講究；每日傷害無數生靈，想著方兒，變著樣兒，只在飲食用功；除吃喝之外，一無所能，因此海外把他又叫‘酒囊，飯袋’。”

唐敖聽來熟識，有興趣上岸去看看。多九公吐舌道：“聞得他們都是有眼無珠不識好人；設或上去被他狂吠亂咬起來，那還了得！”

極有趣的，鏡花緣還介紹了一種先進的換心手術，發生在“穿胸國”。第二十六回查考他們的進化過程，就知道他們的胸原來爛穿過！讀者又聽到多九公的聲音在說：

“老夫聞說他們胸前原是好好的；後來因為他們行為不正，每每遇事，把眉頭一皺，心就歪在一邊，或偏在一邊。今日也歪，明日也偏，漸漸心離本位，胸無主宰。因此前心生一大疔，名叫歪心疔；後心生一大疽，名叫偏心疽；日漸潰爛。久而久之，前後相通，醫藥罔效。虧得有一祝由科，用符咒將中山狼，波斯狗的心，肺取來，補那患處。過了幾時，病雖醫好，誰知那狼的心，狗的肺，也是歪在一邊，偏在一邊的，任他醫治，胸前仍難復舊，所以至今仍是一個大洞。”
林之洋道：“原來狼心狗肺都是又歪又偏的！”

鏡花緣就是這樣，照出了人的品性真面目。人的問題的中心，是人心中的問題，或說心中無主。對於這個問題，作者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；但他清楚指明，那舊套的講道德，說仁義，並不是辦法。中國講道德文化，講了二千多年，也沒有出現“君子國”，反而要“禮失求諸野”。

很意外，這樣的書，沒有被選成為“才子書”，或偉大的傑作名著；也許人不喜看諷刺入骨的作品，或是恰好道著了他們的短處，不合他意；或者人不願面對鏡子，也沒有心志去追尋甚真理，沒有興趣改進。

另一部追尋為主題的通俗小說，是明吳承恩撰的西遊記。書中敘述唐三藏取經，歷經許多劫難，最後得解脫。表明人對於除煩惱，求涅槃的追尋。

約翰本仁(John Bunyan, 1628-1688)的天路歷程(*Pilgrim's Progress*)，是“追尋”書叢中最著名的，被譯為許多種文字的譯本，三百多年來一直暢銷，僅次於聖經。寓言書中主角，是“基督徒”，逃離將亡城，經失望泥沼，虛華市，終於蒙恩抵達天城。

追尋，應該有個目標。事實上，人生就是在追尋，不過有的目標高，有的目標低。茫茫無目的的追尋，實在跟夢游差不多。目標越高，追尋過程中所歷的艱苦，也越多越大。

牛津大學教授葛登諾(Dame Helen Gardner)，曾分析文學傑作產生的條件。她以為古希臘文學和十六七世紀的英國文學的產生，有其特殊文化環境：古希臘時代的稱為“羞恥文化”(Shame Culture)，最高追尋目標是榮譽；英國清教徒時代的稱為“罪疚文化”(Guilt Culture) 最高追尋目標是聖潔。那不僅是一兩部作品的理想，而是時代的文化背景。因此，荷馬史詩伊里哀得 (*Iliad*) 中的英雄亞其力 (Achilleus)，以及其奧得塞 (*Odyssey*) 中的奧得修 (Odysseus, or Ulysses)，都是奮力爭取榮譽。而英國文學中，則是以除去罪疚為掙扎的目標。這樣，有理想而不能達到，追尋理想的過程，就有了爭持 (Tension)，成為偉大作品的動力。

我以為這理論是正確的。亞理斯多德 (Aristotle) 使用了一個語詞叫 *Hamartia*，稱為 Tragic Flaw，是希臘戲劇中主角失敗的主因，正是希臘文新約聖經譯為“罪”的一個主要字，表明射箭的時候，偏失不能射中目標。這正是有理想的人所追尋要克服的。

聖經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三：23) 所說的“虧缺”，正是那個字。不論以色列人，中國人，或任何種族，空談道德仁義，卻總是無法逃避叫人臉紅的事實：裏面的獸性支配著人的行為。人都是為自己，自私，偏心，以至從心裏湧出各種邪惡。解決的方法是新生命。主耶穌說：“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”因此，祂又說：“你們必須重生。”(約三：1-16) 盼望華人能知道自己缺欠，追尋得著這更高的生命。

現在如果你問我，是否為中國人得諾貝爾文學獎臉紅？我的回答是更加臉紅：一面是為得獎文學的水平，太水，又平了些；一面是為中國基督徒寫不出天路歷程那樣的作品，或像樣一點的作品。

我們禱告：求主在華人中興起基督徒，能寫出偉大的作品來，激使人覺醒，追尋屬天的理想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週中信息 (12) :

2002 年七月二十四日

我們需要標準

在工商業社會裏，建立標準是最聰明的事情；事實上，也都有了標準：至少誰都知道，交通規則的紅燈停止，綠燈前行，或靠哪邊走。這樣，我們出門才覺得安全。如果沒有標準，各人任意而行，誰也不敢上路了。

但在道德上，卻並不是如此。後現代主義的道德相對論，就是叫人失去標準，反以為是進步。聖經說到那種情形：

禍哉！那些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，
以暗為光，以光為暗，
以苦為甜，以甜為苦的人。
禍哉！那些自以為有智慧，
自看為通達的人。(賽五：20,21)

前蘇聯繪製地圖的首長雅森科 (Viktor R. Yashchenko) 承認說，有五十年的時間，他們故意製造使人迷失的地圖；不僅略去情報機關的位置，更刪除了某些街道，連河流也搬移了。真確的地圖，則保守為“國家機密”！據說，這樣作法，有防止西方間諜的作用，卻使居民和遊客紛紛抱怨。莫斯科人以為最可靠的地圖，是美國中央情報局 (CIA) 出版的。到漸漸可以說真話的時候，真相才透露。(紐約時報，1988年九月三日)

在美國，有另一種的迷失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以後，物質成為唯一追求的目標。到政客們製造出越南不光榮的戰爭，反傳統，反標準，是最流行的事。這表現在奇裝異服，無調音樂，獸塗繪畫，麻醉藥“靈感”，不一而足，惟怪為尚。越戰以“單方宣布勝利，匆匆撤退”結束，但人民心理上留下了首次失敗的創傷。反美學，反道德，仍然有後遺症。所謂“多元文化”的道德觀念，隨著東方宗教的輸入而流行。

“新世紀”運動的特色，就是沒有客觀的標準，欣然接受了業緣的道德相對論。其標榜的條例之一，是素食，戒殺生；這不僅是生活習慣的問題，而成為口號：每將有執行死刑，就有一批好事的人在聚集抗議；只是他們把死刑和凶殺混亂了，以為終止生命就是錯誤的，而厚待因殺人而被判刑的罪犯，卻忽略了對於受害者的公義。他們以為屠殺動物為食是不好的；對於墮胎終止嬰兒的生命，卻靜默不言。他們要救有罪的殺人犯；卻對殺害無辜的嬰兒，視為當然。還有比這更違情悖理的嗎？更糟的是，他們指著“不可殺人”的誡命，說是聖經的吩咐，卻故意忘記：“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”(申六：4,5)這種斷章取義的作法，只是為了選取他們所喜歡的，並不是要遵行神的話。

魔鬼一貫的方法，是錯用聖經，引人入迷誤。基督徒要謹守，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明白神的話，就能夠分辨，免陷入它的網羅。

聖經是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標準，使我們知所判斷。

今天的基督徒，往往錯誤引用主耶穌的話：“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”(太七：1) 就僅根據這一句話，說是主耶穌不叫人判斷，把我們的主弄成道德相對論的創始人。其實，主在同一章聖經，接著就講到：“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；他們到你們這裏來，外面披著狼皮，裏面卻是殘暴的狼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”(太七：15,16) 正是必須認識，判斷，才可以防備。這樣，不叫人判斷的，是叫人不要認出，不要防備，豈不是跟主的教訓違背？對信徒是有益，還是有害？是何存心，不是顯然的嗎？

有了主的話作為標準，使我們能知道人的情形，也知道自己，這樣，就除去了自己眼中的梁木，可以看得清楚。這個衡量的尺度，用來量別人，也來量自己；不是像法利賽人一樣，用不公道的天平，把重擔放在別人的肩頭上，自己一根指頭也不肯動。這是主的真意。

不僅如此，現今的世代，正是需要判斷力的時候。因為撒但欺騙的方法太多了，而且日在增加。單看各樣的廣告，各樣似是而非的道理，就知道判斷有多需要。多年以前就有人說，自從報紙有了廣告，他就不再看報紙。其實，廣告提供的現金價值，固然收買了人的意見，但如人自由獨立的表示其意見，也不就等於真理。我們不能為避免判斷，而掩起眼睛，不看世界上的事。

聖經一向以能“分別是非”(腓一：10 來五：14)為一項好事，是恩賜的功能，是知識的果子。不辨是非是靈裏的無知昏暗，示靈智的瞎子。要立志達到不辨是非的路很簡單，只要無知就行。但誰也不能說這是可羨慕的品德。有光暗，明是非，有絕對的標準。

基督徒是光明之子，必須像他們的主一樣，有絕對的是非原則。英國偉大的基督徒政治家庫頗(Anthony Ashley Cooper, 7th Earl of Shaftesbury, 1801-1885) 說：“在道德上錯誤的，不能夠在政治上正確。”這說明了我們必須堅持原則是非，不能因現實的利害而變通。

現今的政客們，事事要探求民意測驗，或仰大公司和組織的鼻息，隨風轉舵，是追隨多數人的喜歡，而不是領導，根本就沒有近於偉大的可能。

我們需要標準，因為這黑暗迷失的世代，需要引導。我們這些光明的種子，我們基督徒，如果放棄責任，誰能引導世人出離撒但黑暗的權勢，進入主光明的國度？

求主興起祂的兒女，明白真理，有屬天的標準，“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”(腓二：15,16)

週中信息 (14) :

2002 年七月三十一日

聖經的真價值

前年開始，美國明尼蘇達州的聖約翰大學，和聖約翰大教堂，聯合進行一項手抄聖經的工作；完全仿照中古時代修道院的方式，由英國女皇的御用文士制訂規範，經幾名卓越的書法家，用鵝毛管筆，蘸特製的墨水，寫在人工打磨的羊羔皮上，並用人工繪圖，著色。預期於 2006 年完成，將逾一千頁，高為 24.5 吋，寬約 16 吋，分裝七巨冊。這聖經，耗資將達四百萬美元。主持者希望，這部藝術珍品，“將點燃起全球信徒的靈感和想像力，榮耀主名。”可惜，這不是普及本，珍藏只供展覽，沒有誰能每天誦讀。

不過，那還不算是最昂貴的聖經。

谷騰堡(Johannes Gutenberg, c.1390-1468)，那位德國發明家，是歐洲活字印刷的創始者。他約在1455年，第一本印刷的書，是有名的四十二行聖經，為的是榮耀主，極為精美認真。現在收藏的谷騰堡本，成為奇珍，價值連城。

在現今商業化的世界，思古與重視藝術，自然是好事。

美國舊金山市，有一個人名叫浩恩(Andrew Hoyem)，心儀谷騰堡，返古而印製精美的聖經。

浩恩的Arion Press，精選最美的英文字體，製成鉛字，印在特選的紙張上，再用人工著色。他採用的是新修訂標準譯本(New Standard Revised Version)，新舊約合次經1350頁，印刷已經完成，現在進行手工摺紙穿線裝訂，每週可以完成三本；高18吋，寬13吋，重約35磅。皮面本售價8,500美元豪華本11,000美元。雖然比較前述的兩種版本便宜得多，但恐怕也不容易普及，只能作為收藏品。當然，這不是谷騰堡印製聖經的本意。

對於這樣的奉獻精神，是值得欽佩的。在現今的世代，對任何事的真誠認真，都是很難得的。但聖經的真正價值，還不在於其藝術價值。

杜甫有名句：“烽火連三月，家書抵萬金。”所說的當然不是製作成本，也不是藝術價值，而是環境的困難，加上跟親人的關係，阻隔要見面而不得，收到信息就覺得可貴了。

要能了解聖經的真價值，珍視聖經，必須建立跟神的特殊關係，就是因信主耶穌基督而得著新生命，成為神家裏的人，對神的話才會覺得特別可貴。有挂名的信徒，不喜愛聖經，有經而不肯經常讀，原因在此。也有人以為聖經“文不雅馴”；那是只搜剔字面意義，甚或找毛病，原因在此。所以應當首先認識神，就能體會聖經可貴了。

有人去訪問個收藏家的朋友。那朋友得意的告訴他，新近搜求到一件稀有的骨董：從內室中取出一個古老的日晷儀給他看。很可惜，日晷儀的功能，是給人放在太陽底下看時間的。

聖經的功能，也是如此，是叫我們明白時代，作我們行天路的引導。聖經不是只要我們知道，而是說：“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。”(詩一一九：105)

有位牧師說：“讀聖經而不想遵行，是有罪的。”

基督徒對於主的話，有遵行的責任。美國的近代佈道家芬尼(Charles G. Finney)認為教導聖經而無道德的實踐，比完全沒有教導更糟，可能對聽者有害。陶恕(A. W. Tozer)說：“所有教義的目的，是要保證道德行為。”

讀聖經不是要滿足人的好奇心，而在於實踐。世界上有些書，就是這樣。法律和醫學的書，屬於此類，絕不能為了尋求美妙的詞句欣賞而去讀。事實上，有許多人不喜歡讀說明書，只有當遇到問題的時候，才打開求解決的辦法。地圖的說明也屬此類。不過，那常是最重要的。不懂得也不看說明，就去動手弄機械，成功的可能不會大，倒是常會造成危險。到迷路了

才去查考地圖說明，尋求正確方向，必然不免跑冤枉路；如果執迷不悟，就更加愚昧了。我們應該把聖經用為唯一正確可靠指示方向的書，才可以達到行天路的目的。

猶大國在最沒有希望的時候，宗教冷淡，社會黑暗，道德敗壞，國勢危殆；約西亞王尋得了聖經，遵行聖經，就帶來了復興(參代下三四：)。這也是現今最需要的。

馬克吐溫(Mark Twain)有其更特別的說法：“大多數的人讀聖經，為其中不明白的對方困擾；但對於我來說，我常注意到使我最感覺不安的，是我所明白的。”這是說，讀者那些淺白能明白的真理，有遵行的責任。這樣，為了避免遵行責任而不讀聖經的人，恐怕不在少數；而讀了不去遵行的，可能會更多些，都是很可惜的事。

主耶穌特別對門徒說到遵行祂話的重要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，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向他顯現。”(約一四：21)

主在馬太福音第七章“登山寶訓”的結語，也說過：

“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：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；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：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。”

多年來，聖經一直是銷路最好的書。美國的基督徒，差不多每家都有幾本聖經；但也是看得最少的書。而有些讀經，查經，很知道聖經的，卻很少遵行。近年來，基督徒的人數在增加；但是，美國的道德，並沒有顯著的進步，而且基督徒的行為，並不表現比非基督徒高明。這使我們想起一句話：“小心你如何行事為人；你可能是某些人讀到的唯一聖經。”

神啟示的道，能變化人心性。經過更新變化的人，才可以“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”(腓二：16)。

聖經是神的話，最大的價值，不在於製作的精美，而在其中的信息，使人明白神的旨意而遵行。當人重視聖經的時候，復興就來到了。當教會真正復興的時候，也必然有讀經並遵行的現象，證明人心靈的蘇醒。

讓我們禱告：求聖靈動工，使人愛慕神的話，並且樂意遵行，除去罪惡，復興臨到，活水湧流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